

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文文旅发〔2024〕83号

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做好2024年“国庆”期间文旅安全生产工作 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2024年“国庆”佳节将至，特别是《黑神话：悟空》带动山西古建出圈，我省旅游景区人流量激增，我县文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压力也随之增大。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我县文化旅游系统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广大游客和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、祥和、安全的假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

“国庆”期间，游客出行集中，文化旅游活动频繁，安全生产压力增大。要充分认识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

维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，提高对当前文化旅游领域安全工作极端重要性认识，切实做好重要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防范我县文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风险，确保“国庆”假日前后我县文旅行业平稳有序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

（一）加强消防安全管理。对KTV、网吧、培训机构、文博单位等认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，畅通楼梯间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，落实临时用电、动火作业等安全管控措施，做好消防设施维护维保工作，加强应急能力建设。

（二）加强旅行社管理。指导旅行社要选择符合资质的供应商、合作商，对旅游产品、旅游线路进行安全评估，不得违规将未开发开放区域作为旅游产品予以销售或推荐；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，严格执行“五不租”制度，严格落实文旅部关于规范旅游客运安全带使用有关通知的要求，提醒游客全程系好安全带，保障游客出行安全。督促旅行社足额购买旅行社责任险，增强旅行社风险防范能力，充分保障游客权益。

（三）加强A级景区管理。指导A级景区加强出入口、重要游览点、地质灾害风险区等关键节点管理，增派人员巡视巡查，优化设置游览线路，实施人员流动监测预警，提前

制定游客流量管控方案和应急预案，严防大面积、长时间人员聚集，防止发生拥堵、踩踏等安全事故。加强地质灾害多发地段安全监测和巡查工作，设置规范、足够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识，临水场地按要求配备水上救生设备。

（四）加强大型文化活动管理。要严格执行演出审批程序，落实属地责任和安全主体责任，明确安全责任人、制定安全工作方案、落实安保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，加强演出活动现场安全监管，确保活动安全，万无一失。

（五）加强文物安全管理。指导各文保单位落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、文物产权或者使用管理单位直接管理责任。加强文保点位的火源管控，落实值班值守制度。指导文博开放单位、文物保护工程等分类精准排查安全隐患，严防破坏文物本体或在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内违法建设等案件发生。

三、强化宣传，提高安全生产意识

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，提高广大游客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。要在景区、旅行社、文化娱乐场所、公共文化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，发放安全宣传资料，提醒游客和从业人员注意安全。

四、加强值班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

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和保障机制，组织常态化巡查，主动化解各类风险隐患。加强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发生突发事件灾害，要立即处置并及时报告。要及时受理咨询投诉举报，避免发生负面舆情。

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4年9月26日